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下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信银利精选股票	
场内简称	长信银利	
基金主代码	519996	
交易代码	前端：519997	后端：5199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66,761,205.6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盘、价值型股票，并在保持基金财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1、复合型投资策略</p> <p>“由上至下”的资产配置流程与“由下至上”的选股流程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其中，“由上至下”的资产配置流程表现为：从宏观层面出发，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优化资产的配置比例；“由下至上”的选股流程表现为：从微观层面出发，通过对投资对象深入系统的分析来挖掘上市公司的内在价值，积极寻求价值被低估的证券进行投资。</p> <p>2、适度分散投资策略</p> <p>在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在对宏观经济、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等因素深入分析的基础上，适度分散投资于个股，谋求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p> <p>3、动态调整策略</p> <p>体现为投资组合中个股的动态调整策略和股票仓位的动态调整策略两方面。投资组合中个股的动态调整策略是指：基于对各种影响因素变化的深入分析，定期或临时调整投资组合中的个股投资比例。股票仓位的动态调整策略是指：基于对股票市场趋势的研判，动态调整股票仓位。</p>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100指数×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较高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永刚	林葛
	联系电话	021-61009999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zhouyg@x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95599	
传真	021-61009800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x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5,322,696.84	-125,514,179.88	-356,280,321.24
本期利润	113,161,871.97	41,356,737.06	-18,001,561.0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50	0.0143	-0.005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92%	2.04%	-1.0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984	-0.4744	-0.430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89,931,261.64	1,623,832,050.68	1,782,976,695.5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415	0.6000	0.588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5%	1.21%	39.26%	1.46%	-41.71%	-0.25%
过去六个月	3.27%	0.99%	49.57%	1.16%	-46.30%	-0.17%
过去一年	6.92%	0.99%	42.39%	1.02%	-35.47%	-0.03%
过去三年	7.96%	1.09%	44.73%	1.03%	-36.77%	0.06%
过去五年	-22.83%	1.18%	4.98%	1.08%	-27.81%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178.85%	1.46%	217.09%	1.44%	-38.24%	0.02%

起至今（2005年1月17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图示日期为2005年1月17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过去三年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号文批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49%、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34.33%、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16.6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7只开放式基金，即长信利息收益货币、长信银利精选股票、长信金利趋势股票、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长信双利优选混合、长信利丰债券、长信恒利优势股票、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LOF）、长信纯债壹号债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长信利鑫分级债券、长信内需成长股票、长信可转债债券、长信利众分级债券、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和长信改革红利混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安昀	本基金、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监	2013年2月23日	—	8年	经济学硕士，上海复旦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研究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6年起就职于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担任策略研究工作，曾获2007年新财富最佳策略分析师评选第一名，2008年新财富最佳策略分析师评选第二名。2008年11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策略研究员，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研究发展部总监、本基金、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基金经理。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日为准。

2、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部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分配至交易人员执行。进行投资指令分配的人员必须保证投资指令得到公平对待。

2、公司使用的交易执行软件系统必须具备如下功能：

(1) 严格按照时间顺序发送委托指令；

(2) 对于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限价范围内的，系统能够将交易员针对该证券下达的每笔委托自动按照指令数量比例分拆为各投资组合的委托指令。

3、交易人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交易所投资指令时，除制度规定的例外指令外，必须开启系统的公平交易开关。

4、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均进行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投资对象，交易部门必须严格独立接收各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在申购结果产生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泄露各投资指令的内容，包括指令价格及数量等要素。

5、对于各投资组合以独立账户名义进行申购的投资对象，除需经过公平性审核的例外指令外，申购获配的证券数量由投资管理系统接收各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进行分配。交易部门根据证券发行人在指定公开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申购结果对系统内分配数量进行核准，数量不符的，应当第一时间告知各投资管理部的总监及监察稽核部总监。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申购的投资对象，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严格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申购价格相同的投资组合则根据投资指令的数量按比例进行分配。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的，应启动异常交易识别流程，审核通过的，可以进行相应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均未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涉及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形，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我们坚持了精选成长股的投资策略，在上半年取得比较好的成绩，但是下半年风格剧烈转化的情况下，成长股遭遇抛售，我们出于基本面考虑并没有参与，导致下半年成绩比较一般。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6415元，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92%，成立以来的累计净值为2.5615元，本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42.39%，基金波动率为1.0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对于 2015 年的市场比较谨慎，原因一是因为经济持续下行，二是因为流动性边际上恶化的可能性较大，但我们依然会试图从自下而上角度选择无论市场涨跌都会上涨的行业和公司，从方向上主要看好医疗服务、医疗器械、生物药、预调鸡尾酒、演艺、旅游、跨境电商、制造业升级和国企改革等方向。

第一，经济继续下行寻底。从三驾马车来分析经济，由于消费持续比较疲软，出口则在竞争对手国货币持续贬值的背景下很难增长，所以经济的焦点还是在投资。从投资看，地产投资最为重要。由于目前房地产需求从时间上已经接近于我们预测的需求顶点，所以我们判断政策放松所带来的刺激不会很大。另外，地产的短期需求跟实际利率更为相关，目前由于货币政策传导的不顺畅，导致货币的放松并未带来实际利率的下降，所以我们不看好地产投资，我们认为 2015 年地产投资增加将比 2014 年下一个台阶。制造业投资是占比第二大的投资，但目前来看，实业的投资回报率一直在下滑，ROE 处于 1999 年以来的最低位置，且工业企业普遍债务比例比较高，财务负担较重，所以我们判断制造业投资增速也将继续下滑。基建投资已经在 20%+的较高增速上维持了近两年的时间，对一个没有盈利模式的投资科目来讲已经很不容易，且 2014 年以来一直面临着银行压缩非标的压力，加之政府财政收入情况较差，我们判断 2015 年基建投资增速将明显下台阶。综上所述，经济增速继续下行寻底是大概率事件，经济复苏回升是很小概率的事件。

第二，流动性边际上恶化的可能性很大。我们认为，自美联储宣布停止直接债券购买之后，美元已经进入明显的上升通道，未来随着美国加息预期的逐渐强烈，直至美国真正开启加息周期，可能前后将有两到三年的强势美元窗口期。美国目前的利率是 0，在美国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即便在科网泡沫破灭加 911 袭击的 2001 年，联储也只是把联邦基金利率降到 1%。美国的货币政策决策遵从泰勒法则，不考虑国际的情况，只考虑美国自身的情况，一是就业，二是核心 CPI。目前来看，美国经济和非农就业表现非常优异，几乎每个数据周期都会超预期，如果未来某个时期核心通胀开始上升，联储必定会加息。即便暂时构不成加息条件，比如说核心通胀没有起来，对联储的加息预期也会起来，反映在美元指数上，就是迭创新高。从历史上看，美元走强就意味着全球的通缩，新兴市场的汇率和资产价格会受到明显的影响。人民币将受到明显的贬值压力，但由于人民币国际

化和维持国内资产价格的需要，我们预计央行将力保人民币中间价的稳定，但代价会越来越大，结果是国内会感到紧缩。简单一点讲，美国加息和美元走强会封杀中国央行进一步降息的空间，即便降准，也只是对冲，国内不会感受到放松，流动性边际上恶化的可能性很大。2014 年以来，流动性一直处于比较宽松的状态，央行主观上有放松的倾向，国际环境也比较配合，所以国内资产价格表现优异（股债双牛）。但 2015 年国际环境变化了，美国转向紧缩周期，我们觉得债券和股票都会感受到明显压力。

第三，财富重新分配一说从历史上观察不到。现在有一种说法是原来配置在地产上的资金流到了股市当中，2014 年以来我们也确实观察到了这种情况。但我们研究历史和国际情况时发现，地产价格和股票价格存在明显的联动关系，而不是轮动关系，不管是发达经济体或新兴经济体都是这样。所以，我们很担心目前我们看到的资金重新分配行为是一种暂时情况，房价和股价的背后应该是受同一种或几种宏观因素的影响，而不是仅受资金流动的影响。

第四，从方向上看，我们依然坚持一贯以来的选股策略，试图找出那些不管市场涨跌都能长大的公司。我们进行了大量的产业研究和调研，目前比较看好的方向还是集中在下游消费和医疗领域。一是医疗里面的医疗服务、医疗器械和生物药。医疗服务是明显的瓶颈行业，未来大发展的态度很明显；医疗器械国产化的趋势将越来越明显；生物药国内落后国际很大，差距意味着空间。二是一些新兴的消费方向，由于互联网的渗透，一些传统的消费行业商业模式受了很大影响，但另外一些体验式的消费可能会因此受益，比如演艺、旅游等。另外，一些新兴的消费品类和渠道，比如预调鸡尾酒、跨境电商等发展也很蓬勃。三是国企改革，我们调研发现国企改革步伐确实在加快，所以我们也打算储备一批有基本面支撑的潜在标的，伺机而动。

总体来看，我们对 2015 年的看法比市场主流看法要明显谨慎，但我们还是会试图找出那些真正有成长性的公司，无论有没有风，都能高飞。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成立了估值工作小组，

小组成员由投资管理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交易管理部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以及基金事务部至少一名业务骨干共同组成。相关参与人员都具有丰富的证券行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如果基金经理认为某证券有更好的证券估值方法，可以申请公司估值工作小组对某证券进行专项评估。估值决策由与会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对于估值政策，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未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下称“再投资方式”）；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现金红利方式；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会计年度净收益的90%；

7、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每年至多分配4次。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末基金2014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字第1500294号），投资者可以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731,630.99	17,543,477.06
结算备付金	3,465,191.65	1,973,021.99
存出保证金	621,768.14	710,687.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6,508,211.44	1,559,481,849.76
其中：股票投资	1,110,807,242.54	1,289,881,208.8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75,700,968.90	269,600,640.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6,796,363.24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3,099,638.00
应收利息	2,055,866.68	1,721,684.7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5,405.85	1,778.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98,458,074.75	1,631,328,501.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6,193.86	—
应付赎回款	3,795,766.42	1,354,922.3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40,194.15	2,059,413.47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应付托管费	306,699.01	343,235.5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526,914.38	2,753,209.75
应交税费	1,886.40	86,064.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09,158.89	899,605.63
负债合计	8,526,813.11	7,496,450.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66,761,205.66	2,706,500,238.70
未分配利润	-776,829,944.02	-1,082,668,188.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9,931,261.64	1,623,832,050.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8,458,074.75	1,631,328,501.44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6415元，基金份额总额2,166,761,205.6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 12月31日
一、收入	146,045,178.12	83,534,282.25
1. 利息收入	4,892,154.16	4,898,068.2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01,483.80	843,638.68
债券利息收入	4,272,474.69	3,884,645.5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8,195.67	169,784.03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3,177,096.47	-88,328,150.5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81,406,212.42	-107,239,625.4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8,794,189.70	79,764.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股利收益	12,976,694.35	18,831,710.66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160,824.87	166,870,916.9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6,752.36	93,447.56
减：二、费用	32,883,306.15	42,177,545.19
1. 管理人报酬	23,674,885.66	26,534,439.57
2. 托管费	3,945,814.23	4,422,406.5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4,930,648.85	10,868,633.20
5. 利息支出	—	25,283.4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25,283.43
6. 其他费用	331,957.41	326,782.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161,871.97	41,356,737.0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161,871.97	41,356,737.0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06,500,238.70	-1,082,668,188.02	1,623,832,050.6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3,161,871.97	113,161,871.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39,739,033.04	192,676,372.03	-347,062,661.0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72,238,071.07	-64,492,356.17	107,745,714.90
2. 基金赎回款	-711,977,104.11	257,168,728.20	-454,808,375.9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166,761,205.66	-776,829,944.02	1,389,931,261.64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032,320,805.53	-1,249,344,109.95	1,782,976,695.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41,356,737.06	41,356,737.0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 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 动数(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325,820,566.83	125,319,184.87	-200,501,381.9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508,455.31	-2,130,643.28	3,377,812.03
2. 基金赎回款	-331,329,022.14	127,449,828.15	-203,879,193.9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 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净 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706,500,238.70	-1,082,668,188.02	1,623,832,050.6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田丹

覃波

孙红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4】98号)批准,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05年1月1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182,530,117.97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股票资产60%-80%；债券资产15%-35%；现金类资产5%-15%。其中，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重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大盘价值股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如果法律法规有最新规定的，本基金从其规定。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1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为中信国债指数，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100指数×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2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发生变更，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i)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准则2号(2014)”）；

(ii)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准则9号(2014)”）；

(iii)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0号(2014)”）；

(iv)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准则33号(2014)”）；

(v)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以下简称“准则39号”）；

(vi)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以下简称“准则40号”）；

(vii)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下简称“准则41号”）。

同时，本基金于2014年3月17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文”）以及在2014年度财务报告中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7号(2014)”）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发生过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7.4.6.1 主要税项说明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

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减按50%计算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有期限计提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e)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f)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6.2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	1,886.40	86,064.00

注：该项系基金收到的债券发行人在支付债券利息时未代扣代缴的利息税部分。

7.4.7 关联方关系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482,949,204.22	15.25%	2,267,209,902.19	32.02%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46,660,903.80	30.07%	27,845,931.00	39.22%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长江证券交易单元进行的回购交易。

7.4.8.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439,675.84	15.26%	0	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	期末应付佣金余	占期末应付佣金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量的比例	额	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2,064,062.41	32.10%	1,072,622.70	38.98%

注：股票交易佣金计提标准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清算库中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按股票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收取)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按股票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收取)

上述交易佣金比率均在合理商业条款范围内收取，并符合行业标准。

根据《证券交易席位及证券综合服务协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租用长江证券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和债券交易的同时，还从长江证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674,885.66	26,534,439.5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414,947.68	6,142,363.8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945,814.23	4,422,406.5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

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过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年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31,630.99	461,784.81	17,543,477.06	771,992.66

注：本基金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3,465,191.65元（2013年：人民币1,973,021.99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9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持有期内的股票为流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基金通过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或认购的新发或增发债券，从新股获配日或债券成功认购日至该证券上市日期间，为流通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此外，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流动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300244	迪安诊断	2014-10-17	筹划重大事项	42.52	2015-1-9	44.00	2,445,499	96,626,782.47	103,982,617.48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0元，没有债券作为质押。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10,807,242.54	79.43
	其中：股票	1,110,807,242.54	79.43
2	固定收益投资	275,700,968.90	19.71
	其中：债券	275,700,968.90	19.7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196,822.64	0.66
7	其他各项资产	2,753,040.67	0.20
8	合计	1,398,458,074.75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82,242,868.31	56.2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94,164,657.60	6.7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34,399,716.63	16.8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10,807,242.54	79.9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15	爱尔眼科	4,733,833	130,417,099.15	9.38
2	600055	华润万东	5,579,712	105,344,962.56	7.58
3	002568	百润股份	2,559,082	104,205,819.04	7.50
4	300244	迪安诊断	2,445,499	103,982,617.48	7.48
5	002262	恩华药业	3,796,962	94,164,657.60	6.77
6	002508	老板电器	2,533,125	82,579,875.00	5.94
7	600398	海澜之家	7,934,041	80,133,814.10	5.77
8	600629	棱光实业	4,597,328	78,660,282.08	5.66
9	300039	上海凯宝	5,067,400	64,254,632.00	4.62
10	300263	隆华节能	3,279,913	58,480,848.79	4.2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73	和佳股份	166,166,554.07	10.23
2	300015	爱尔眼科	132,187,531.92	8.14
3	300039	上海凯宝	125,528,825.72	7.73
4	600055	华润万东	123,296,334.70	7.59
5	002568	百润股份	113,117,386.64	6.97
6	600398	海澜之家	100,277,719.39	6.18
7	002262	恩华药业	89,137,780.19	5.49
8	600629	棱光实业	85,740,993.17	5.28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9	300244	迪安诊断	73,481,053.58	4.53
10	300263	隆华节能	60,859,820.78	3.75
11	603288	海天味业	55,325,067.02	3.41
12	002686	亿利达	49,536,117.81	3.05
13	300026	红日药业	47,722,453.94	2.94
14	300253	卫宁软件	43,254,490.93	2.66
15	600267	海正药业	31,851,853.86	1.96
16	600557	康缘药业	24,963,879.96	1.54
17	002603	以岭药业	21,590,856.96	1.33
18	300326	凯利泰	21,390,245.26	1.32
19	600763	通策医疗	19,712,782.07	1.21
20	600340	华夏幸福	16,391,834.59	1.01

注：本项“买入/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它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98	海澜之家	162,348,882.94	10.00
2	600340	华夏幸福	153,817,412.61	9.47
3	600594	益佰制药	150,443,627.13	9.26
4	600557	康缘药业	93,944,203.72	5.79
5	300273	和佳股份	91,088,708.02	5.61
6	000538	云南白药	84,583,337.20	5.21
7	300039	上海凯宝	79,819,906.09	4.92
8	002081	金螳螂	79,625,803.94	4.90
9	000651	格力电器	76,639,309.15	4.72
10	300015	爱尔眼科	72,473,210.53	4.46
11	600315	上海家化	65,090,150.45	4.01
12	300024	机器人	56,901,657.41	3.50
13	603288	海天味业	55,386,173.66	3.41
14	002686	亿利达	52,421,453.73	3.23
15	300253	卫宁软件	44,032,999.61	2.71
16	600535	天士力	43,883,431.30	2.70
17	000895	双汇发展	40,585,147.99	2.50
18	300244	迪安诊断	39,077,861.19	2.41
19	002353	杰瑞股份	36,076,602.00	2.22
20	600267	海正药业	34,411,631.52	2.12
21	300326	凯利泰	34,105,805.29	2.10
22	002508	老板电器	32,971,607.56	2.03

注：本项“买入/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它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477,844,441.59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696,194,916.66

注：本项“买入/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它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005,000.00	0.7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0,080,000.00	4.3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0,085,000.00	5.0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05,615,968.90	14.79
8	其他	—	—
9	合计	275,700,968.90	19.8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2	工行转债	978,160	145,931,690.40	10.50
2	113001	中行转债	381,150	59,684,278.50	4.29
3	140223	14国开23	500,000	50,065,000.00	3.60
4	140207	14国开07	100,000	10,015,000.00	0.72
5	140410	14农发10	100,000	10,005,000.00	0.7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期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21,768.1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55,866.68
5	应收申购款	75,405.8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53,040.6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2	工行转债	145,931,690.40	10.50
2	113001	中行转债	59,684,278.50	4.29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244	迪安诊断	103,982,617.48	7.48	停牌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19016	18,205.63	5,498,610.76	0.25%	2,161,262,594.90	99.7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3,510.47	0.0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年1月17日)基金份额总额	1,182,530,117.9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06,500,238.7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72,238,071.0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11,977,104.1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66,761,205.6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末未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原总经理蒋学杰先生离职，覃波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相应的《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11.2.2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

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工作需要，任命余晓晨先生主持本行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工作。余晓晨先生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没有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报酬为人民币100,000.00元，该审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8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川财证券	2	1,058,669,620.09	33.44%	963,814.20	33.44%	
中信建投	1	780,013,617.43	24.63%	710,125.63	24.63%	
长江证券	3	482,949,204.22	15.25%	439,675.84	15.25%	
中银国际	2	294,918,838.89	9.31%	268,493.41	9.31%	
齐鲁证券	1	285,938,583.95	9.03%	260,320.15	9.03%	
天风证券	1	155,984,211.67	4.93%	142,007.60	4.93%	
招商证券	1	57,591,860.17	1.82%	52,431.38	1.82%	
中信证券	1	48,262,180.01	1.52%	43,938.05	1.52%	
申银万国	2	1,979,535.74	0.06%	1,802.24	0.06%	
银河证券	2	—	—	—	—	
瑞银证券	1	—	—	—	—	
宏源证券	1	—	—	—	—	
国元证券	3	—	—	—	—	
浙商证券	1	—	—	—	—	
国联证券	1	—	—	—	—	
国都证券	1	—	—	—	—	
大通证券	1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英大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退租招商证券1个交易单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

- 1) 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
- 2) 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
- 3) 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
- 4) 券商协作表现评价。

（2）选择程序：

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